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「院長獎」獎勵辦法

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宗旨：為獎勵本院熱心服務之優秀學生，特設立「民生學院院長獎獎勵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名額：每學系2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凡本院在學應屆畢業生，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50%(含)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 熱心服務，並有下列具體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長期從事校內、外之義務服務工作獲有口碑者。
 - (二) 熱心社會服務與公益活動曾獲校外表揚者。
 - (三) 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熱忱盡責，有特殊績效者。
 - (四) 擔任班級幹部，熱忱盡責，有特殊績效者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獲獎同學獲頒獎狀一張及獎金三千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配合本校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日期。

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 至各系所、學院網站下載申請書，由學系推薦或學生提出申請，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至院長室覆核並公告之。
- 二、 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學生證影本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四)相關服務事蹟證明書影本。
- 三、 請依序將資料備妥，於截止日前提送至各學系辦公室。

第七條 附則：學生於同一學制內不得重複申請，違反本辦法或申請資料經查證為虛假者，若已請領獎項者則悉數全繳回，並永久免除申請權及請報學務處懲戒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